

生活報告二 拿手好菜 99358012 風管所碩三 馬嘉嶸

因為到了法國，所有生活起居最好都是自己煮，第一個省錢，第二個外面真的買不到像台灣依樣好吃的東西。以麥當勞為例，台灣只要一百塊新台幣就可以吃到一個大麥克全餐，但是時空移轉到巴黎，一個麥克套餐必須要 8.2 歐元，相當於台幣 320 元，一碗越南河粉也要 7.2 到 8.9 歐元不等。如此高天價的地方，我們大多生活在超級市場和家裡面，因為廚房很方便，所以我們都會自己煮。我原來是一個完全不會煮飯的人，但到那邊摸索後，我現在可以煮出一桌好菜，以下圖片介紹：

圖片一 必需小火慢燉四個小時的雞湯



圖片二 以大蒜洋蔥和肉末下去炒的蛋炒飯



本人最自傲的前菜 牛肉配黃瓜



在法國，所有食物都是要自己變出來。因為大家都認為我比較會煮飯，所以後來我家永遠都有固定班底，一起吃飯。所以我每天晚上不管幾點下課，都要花超過一個小時的時間從切菜到炒，甚至還要洗碗。雖然很辛苦，不過那段時間真的是很可愛也很快樂。